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邱亮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9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A1份
(17542689_11030933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持振興五倍券繳
納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雜費案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00132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眾可持紙本振興五倍券至學校或代收機構繳納學費、雜
費及各項代辦費；另如學校有提供信用卡或電子票證（如
悠遊卡、一卡通等）刷卡收費機制者，民眾亦可綁定數位
五倍券繳納之。
- 三、檢附「代收機構收受民眾以振興五倍券繳納學雜費Q&A」一
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詳參並妥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